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目錄

一、鑑定工作說明會講義	3
二、鑑定安置計畫（含各提報類組需檢附資料表）	39
三、金門縣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46
四、學校承辦人員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47
五、心評人員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49
六、協助各校初篩作業心評教師一覽表	50
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52
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介入方案	53
九、相關法規-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5
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56
十一、轉學公文範例	60
十二、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公文範例（配合提報時程送件者免）	61

金門縣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說明會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6. 8. 24



報告大綱

- 特教服務與對象
- 鑑定安置流程
- 提報類組
- 網路提報流程
- 特殊提報及服務
- 其他問題及提醒



壹、特教服務與對象



鑑定安置服務對象

一、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

- (一) 視覺障礙 (五) 身體病弱
- (二) 聽覺障礙 (六) 多重障礙
- (三) 語言障礙 (七) 其他障礙
- (四) 肢體障礙 (八) 腦性麻痺

二、建議檢附醫院診斷證明：

- (一) 智能障礙 (三) 情緒行為障礙
- (二) 學習障礙 (四) 自閉症



智能障礙

-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FSIQ<70）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達二項以上）



學習障礙

- 指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備註：學習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通報網上需註明類型（亞型）。



情緒行為障礙

-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跨情境)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情緒行為障礙（續）

- 各校提報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經轉介輔導且最近曾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或心理衛生機構接受治療並具有特殊學習需求者，其治療紀錄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需於報名前6個月內有就醫就診紀錄
 - (2) 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或其他持續性之情感或行為問題，需於報名前6個月內至少1次持續治療。
- 備註：情緒行為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並填寫觀察記錄（前後事件及課堂觀察）。



自閉症

•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備註：

亞型包含低功能自閉症、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斯柏格症。



身心障礙安置班型

- 機構或在家教育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或巡迴輔導
- 普通班

↑ 高支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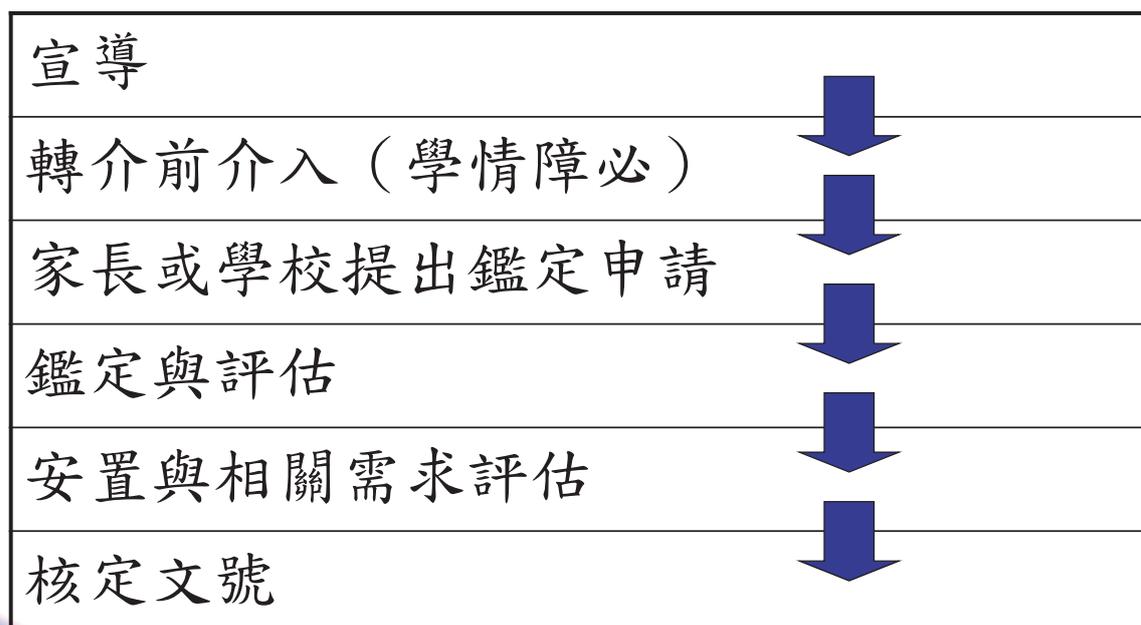
↓ 低支持度



貳、鑑定安置流程



鑑定安置流程



宣導及輔導（一級）

- 各班級教師瞭解鑑定安置工作與計畫，瞭解本學期提報類組及所需資料。
- 針對班級內疑似有特殊需求的個案，進行一級輔導（導師），必要時請家長取得個案就醫診斷及評估資料。
- 視情況蒐集個案日常作業紀錄（未訂正）及個案日常情緒/行為表現紀錄。



轉介前介入（二級）

- 經導師班級內輔導無效者，提報學校輔導室/組進行二級輔導。
- 學情障學生提報必附轉介前輔導紀錄。
- 學障學生二級輔導：認輔紀錄、補救教學紀錄等。
- 情障學生二級輔導：認輔紀錄、輔導室輔導紀錄、小團體輔導紀錄、學務處協助處理紀錄等等。



轉介特教鑑定（三級）

- 經導師一級輔導無效、輔導/學務二級輔導無效者，經家長同意後提報特殊教育鑑定。
- 家長雙方皆需同意鑑定後方可提報。



鑑定結果確認前，學校仍須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執行初篩作業

- 依據申請類別執行相關初篩測驗。
- 施測者需由校內已受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訓之教師或校外巡迴輔導教師協助。
- 為加強提報速度及責任分工，請盡量由校內之合格教師協助施測，若有困難時才請校外巡迴師協助，以利提報之時效性。
- 通報網可登記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提報鑑定流程-提報工作

一、網路提報：

依說明會於時間內上通報網提報並列印提報清冊，清冊核章後連同紙本資料送特教資源中心。

二、紙本提報

依據計畫與送件檢核表依序備齊相關資料，連同提報清冊送特教資源中心。

注意：紙本與網路皆完成後才算提報成功



鑑定流程-後續工作

一、補件：依中心指示說明進行鑑定補件，補件完成後便算提報完成，否則中心有權退回提報。

二、協助心評人員安排施測時間及場地，服務學校請給予公出登記。

三、與心評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確認初判結果與家長意見。

四、依學生需求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鑑定結果通知

- 一、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中心將上網登錄文號，並且函文鑑定清冊至各校。
- 二、各校承辦收文後，須於七日內依據清冊製作家長結果通知書給家長，並回收回條確認。
- 三、鑑定安置之相關服務為建議，學校與學生仍可依照需求與相關計畫補件後提出申請。



106學年度第1學期鑑定安置重要時程(承辦)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08/24	鑑定安置說明會	
08/24-09/29	進行初篩與資料蒐集	
09/29	完成網路與紙本提報	
09/29-11/16	知悉提報個案之心評並保持聯繫 配合心評人員安排施測空間	
11/25	鑑定安置會議(無特殊情況者免參加)	
11/28	依據教育處函發鑑定結果製作結果通知書	
11/28~	召開IEP會議，提供相關服務	特需課程為 106-2進課



參、提報類組



鑑定安置提報類組

新提報

- 經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學六個月以上無顯著成效者。

欲確認

- 經輔導六個月以上之疑似生，仍有困難者。
- 疑似生至少兩年內需提出鑑定。

重新評估

- 障礙類別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

跨階段

- 六升七：除五下-六上鑑定者外，皆需重新鑑定。

轉安置

- 外縣市轉入個案皆需提報（九年級免）。
- 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

校內新發現個案，個案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其他），經校內普通班或其他二級輔導補救教學、策略輔導等方式協助仍無顯著成效。



二、欲確認疑似個案

1. 一個案曾由鑑輔會核定疑似資格，經校內及特教教師輔導觀察後，已釐清相關問題者。
2. 疑似生最遲應於兩年內再提報確認其障礙，且需輔導六個月以上。
3. 智力測驗與各類組測驗超過兩年需重測。
4. **需檢附疑似生介入方案(new)。**



疑似生介入方案流程

(一)開學前
召開會議確認
介入方向與內
容

(二)學年末
召開會議確認
介入成果及是
否提報或是再
延長一年

(三)提報

1. 介入後適應良好，經特推會審核後公文報府移除疑似生身份。
2. 介入後仍有困難，提報確認特教資格。



三、重新評估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含能力提昇，已不需特殊教育服務者）、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者。
- 國小階段學障、智障、情障、自閉症類確認超過三年者，請依學生障礙改變情況決定是否提報重新評估。



重新評估流程

- 填寫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評估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等相關人員**召開個案IEP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特教相關權益，提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書、會議紀錄、當學年度完整IEP，**配合鑑定期程辦理**相關事宜。
- 表件：[..\鑑定工作手冊\68 金門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評估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doc](#)



四、跨階段轉銜個案

1. 小六學生若為五上(含)以前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均須提報跨階段轉銜鑑定（提報下學期鑑定）。
2. 小六新提報個案。
3. 原確認個案需檢附IEP。
4. 可盡早取得相關醫療證明與評估資料，以利下學期提報作業。



五、轉安置

1. 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目前安置方式非屬最適性教育安置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2. 外縣市轉入確認個案皆需重新提報鑑定（九年級轉入者免）。



特教學生轉出流程

原安置學校

1. 確認學生要去的學校及新變更之戶籍地址。
2. 先口頭告知後安置學校，協助預確認安置是否適宜（如：相關特教服務或安置模式是否可以銜接…）。

原安置學校

1. 行文至該校。
2. 副知該縣市教育局（處）及本府教育處。

教育處

教育處協商安置結果後確認原安置與後安置學校後續安置事宜。

原安置學校

1. 至通報網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並於學務系統辦理異動。
2. 紙本資料逕行於轉銜會議（外縣市視需召開）中移轉給後安置學校。



特教學生轉入流程

後安置學校

接獲原安置學校學生轉入通知，與原安置學校討論轉入適宜性。

教育處

教育處協商安置結果後確認原安置與後安置學校後續安置事宜。

後安置學校

於接受紙本資料後確認相關資料、公文、通報網一致性後於通報網上進行接收。



更改安置班型

- 填寫**轉安置需求表**。（例如資源班→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
- 各校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特推會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召開轉安置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特教相關權益，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表、會議紀錄、原始鑑定公文，**發文教育處**辦理相關事宜。
- 發文內容需說明個案原鑑定資格為何，更改安置原因。（範例）（例如學習需求考量）。
- 俟教育處回文後，通報網承辦人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辦理網路異動。



肆、網路辦理鑑定安置流程



提報鑑定安置流程

申請

- 帳號：學務帳號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新增疑似生（填寫必填欄位）
- 申請時間：隨時。

提報

- 帳號：學務帳號通報權限。
- 提報鑑定安置畫面→填寫鑑定摘要表→依指定區間，新增提報鑑定安置學生→填寫基本資料欄位→列印本校提報清冊→核章送件。
- **請務必於開放時間內提報，逾期恕不受理。**

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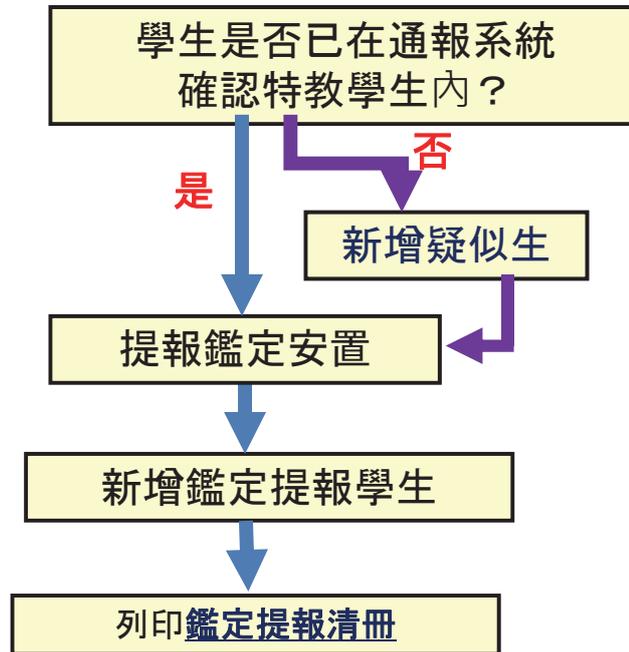
- 帳號：心評教師個人權限（僅限特教合格教師）
- 心評作業畫面→填寫鑑定安置畫面→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及初選資料

接收

- 帳號：學務帳號通報權限。
- 特教學生→接受新安置→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與年級，接收學生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流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操作

- 已為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或確認個案(有鑑定文號)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新增提報鑑定學生—輸入個案相關資料

- 新提報個案(第一次欲輸入資料至通報網者)

1. 特教學生—待鑑定區—疑似身障生—新增疑似生—輸入個案相關資料
2. 提報鑑定安置—填寫鑑定摘要表—新增提報鑑定學生(選擇學生及提報類組)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www.set.edu.tw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SET通報網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教材與檔案
出版書冊 特教法規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輸入學務系統帳號密碼，按「登入」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特教學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教育訓練網站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今日 2014/2/25(二)

您目前狀態：登入金門縣教育局學務權限 登出

身障類學生

身障類學生(確認個案)

所有狀態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安置情形一
所有安置情形二
所有身障手冊類別
所有障礙程度
出生區間
關鍵字
排序
查詢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頁 共 289 筆

學校	姓名	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二 身心障礙類別	安置情形一 安置情形二	學制 入學 管道	就學起訖	狀態	相關資料 登錄日期	其他 身分	腦麻證 明 身障手冊	繼續適用階段 有效日期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小	洪O亞(女)	國小 4年級 甲班	學習障礙 無手冊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09/9/1 2015/6/20		相關資料 2012/9/20	外籍人士子女 母：中國大陸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小	洪O鴻(男)	國小 4年級 甲班	學習障礙 無手冊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09/9/1 2015/6/20		相關資料 2012/9/20	外籍人士子女 母：中國大陸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余O穎(女)	國小 2年級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者 輕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13/3/8 2017/6/20		相關資料 2013/3/7	外籍人士子女 母：中國大陸	手冊 1 手冊 2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陳O浩(男)	國小 2年級	多重障礙 多重障礙者 極重度	智障(集中式)		2011/9/1 2017/6/20		相關資料 2013/10/2	外籍人士子女 母：中國大陸	手冊 1 手冊 2	

特教學生

確認特教學生



通報網- (一) 新增疑似生

■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 國中

所有特教障礙類別 所有教育階段 所有年級 學生 排序

2 新增身障生(疑似生)

1 共 5 筆

姓名	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鑑定文號	安置
林○○○(男)	國中 1年級班	自閉症(疑似)	普通班(接納)
林○○○(男)	國中 1年級班	學習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
林○○○(男)	國中 1年級班	藝術才能	不分類(身障)
林○○○(男)	國中 1年級班	學習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
林○○○(女)	國中 1年級班	學習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



通報網- (二) 提報鑑定安置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金門縣金寧中小學

102學年度 第5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102學年度 第5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學校類型：國小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

所有梯次

102學年度 金門縣 第5次 金寧中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1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2

3

(無提報鑑定學生)

通報網- (三) 列印提報清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您目前狀態：登入金門縣金寧中小學校學務

服務學生 [v] [+] [x] [f]

校學務 [v] [f]

最新消息 (8)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教學生
 - 確認個案
 - 待鑑定區
 - 待鑑定資優上傳模式
 - 接收新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 放棄服務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清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
 - 教師助理員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幼兒補助經費申請
 - 轉銜提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作業梯次: 102 學年 * 第 5 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查詢] [列印]

* 第 5 次 2014/2/25~2014/3/26 (國中小階段(6年級生除外)鑑定)
 * 第 4 次 2014/2/25~2014/3/26 (6-7年級跨階段轉銜鑑定(6年級))
 第 2 次 2013/10/7~2013/11/14 (102-1學前鑑定安置(音譯))
 第 1 次 2013/10/2~2013/11/7 (102-1國中小鑑定)
 所有梯次

102 學年度 第 5 次 2014/2/25 ~ 2014/3/26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學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 國小 教育階段: 國小年級: 1 ~ 5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以個案, 重新評估, 轉安置, 放棄特教服務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特殊考場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無鑑定安置學生)						

提報人數 0 人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列印日期: 2014/2/25

提報名冊列印完畢後，需核章併鑑定資料送件

教育部通報網-接收鑑定通過學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11/8/7(日)

您目前狀態：登入高雄市陽明國中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接收新安置學生 [v] [+] [x] [f]

接收轉入本校的學生

點選[接收新安置學生]

學生若確實有報到，請點選並接收學生。

1

- 接收項目：(1)他校轉學入本校學生(已有鑑定文號直接轉學不需鑑定)(2)處
- 若該生有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接收後則該生會歸類於確認個案
- 若該生無鑑定文號(教育局核定發給)，則接收後則該生會歸類於待鑑定區
- 十二年安置接收不於此畫面作業
- 接收完畢後請點選左側[確認個案]可查到該生已經接收到本校，請再進行該生基本資料的進一步填寫

提報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特教障礙類別 原學校安置班別	原學校異動原因	接收項目
國中(男)	自閉症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畢業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 自閉症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96 學年 第 22 次 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 2008/6/6 鑑定文號: 府教特字第

2

請選擇該生入校後之教育階段與年級才能接收

接收該生

選擇入校後教育階段 [v]

選擇入校後年級 [v]

提報鑑定安置區間

- 【疑似生網路提報】→ 106/9/29前
- 【鑑定安置作業區間】→請注意提報類組。
- 【網路提報鑑定安置時間】
→106年8月28日-9月29日
- 【送件時間】→**106年9月29日**截止。
- 送件前請記得列印【本校提報清冊】。



伍、特殊提報與服務



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法規

依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101.5.2)：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條件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處規定時間**函文提鑑輔會複審**。
- 四、表件：[..\鑑定工作手冊\66 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doc](#)



二、放棄特教資格(確認生)



放棄特教資格流程

- 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各校邀集家長、普通班導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特推會代表、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會議。
- 各校應就個案狀況及需求詳細討論，並**明確告知家長特教相關權益**。提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申請書、會議紀錄，於通報網新增提報放棄特教服務，**列印提報清冊**，辦理相關事宜。
- 非鑑定期程辦理時，需函文報府。(範例)



放棄特教資格流程

- 辦理期程：依據鑑定期程上網提報。
- 俟鑑定結果後或教育處回文(非鑑定期程)後，通報網承辦人與特教中心聯繫辦理網路異動。
- 網路異動：
學校於收到清冊後，回文後填寫通報網轉銜表(未來安置-轉銜原因-放棄特教服務)→教育處於通報網移除學生資料(2月、7月)



三、酌減人數



酌減人數法規

- 依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104.10.15）：
 -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本縣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等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
 - 三、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 四、**原則發佈前**經鑑輔會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酌減人數申請流程

- 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相關佐證報府**。
- 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於5月底至6月上旬報府申請**，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 表件：[..\鑑定工作手冊\74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doc](#)



酌減人數審核標準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 校內初審後仍須由**鑑輔會審核**通過。
- 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不予酌減。
- 請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四、在家教育申請教育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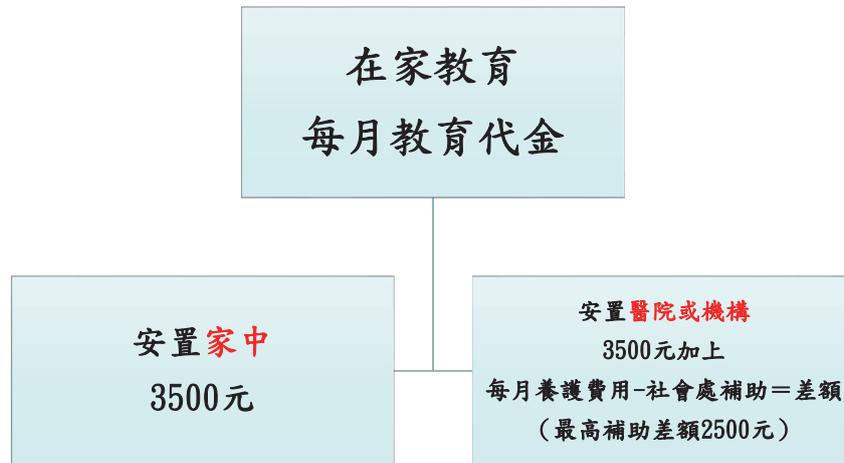


教育代金申請資格

- 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學籍設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因罹患重病或障礙情況嚴重無法到學校就學，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得申請補助本教育代金
- 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或已領取其他直轄市、縣（市）教育代金者，不得申請。



教育代金申請金額



教育代金申請方式

- 教育代金每年申請**兩次**；每年9月30日前申請當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每年3月30日前申請當年二月至七月，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學校請主動告知家長此權益），學校初審後，報本府進行複審。本府得邀集相關教師、專業人員等審核之。
- 相關文件：醫院繳費證明、社會處補助證明等等。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助理人員申請

- (一)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及服務對象：
1.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學生，**生活自理能力嚴重缺乏者**。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之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3.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問題出現頻繁，需要增加額外人力支援之特殊教育班級。
 4. 其他：臨時性支援個案。



助理人員申請

(二) 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

1. 需在**特教教師或導師督導之下**進行下述工作：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
如哭鬧、家長聯繫、班級經營及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問題評估及解決等事宜。（※非作為個別教學服務用）。

2. 實際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為主，不得要求協助處理行政業務

(三) 申請日期：每年6月-7月

(四) 請確實調整校內人力後再行申請（校內特推會會議佐證）

※為使人力充分運用，助理人員非一對一服務，請承辦於申請前務必與家長及導師充分說明



陸、常見問題及重要提醒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

一、適用對象：個案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具診斷證明）

二、鑑定安置流程：

- (1) 確認個案資格（原則上與身心障礙證明同障礙，若有伴隨其他障礙請檢附測驗記錄）
- (2) 提供教育安置及相關特教服務



身障證明注意事項提醒

-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1. 家長親至區公所領表，填寫申請需求（只能在此領表）
 2. 醫院評估（需留意新制證明重新鑑定期限）
 3. 社政單位派員家訪（需求評估）
 4. 核發證明（粉紅色，直接寄往案家）
- 依據10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須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領有各障礙類組規定之鑑定證明書者，方可報名。



常見問題（一）

Q: 鑑定安置相關的表件要重新下載?

A:

1. 依據法規規定均有微調，請下載最新版本之表件資料。
2. 學障類與情障類學生務必檢附最近一學期之觀察記錄。已服務之學生IEP需依法規檢附完整版本。
3. 下載網址：金門縣特教資訊服務網



常見問題（二）

Q: 鑑定安置表件與資料收集的完整程度?

A:

1. 請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可供參考者：各類檢核表
2. 作業及考卷請註記學生錯誤類型。
3. IEP應附完整學生基本資料、現況能力描述，含檢討長短期目標。
4. 歷次鑑定資料請妥善保存，各類提報需佐證參考，切勿外傳予他人。



常見問題（三）

Q: 輔導後發現原始判定障別與學生現狀不符，是否須重新提報？學生經輔導後各方面能力皆有改善，是否須重新送件或放棄身份？

A:

1. 身障類別判定以102年9月2日修正頒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為主，若您經過一學期之觀察與輔導後，發現學生狀況與原始判定障別不符，請務必收集資料重新鑑定。
2. 放棄特教服務及身份者，通過者則失去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相關個案資料將自特殊教育系統移除，除家長自主提出申請，學校不宜鼓勵。



注意事項：鑑定安置會議

1. 必須參與對象：鑑定委員及心評人員。
2. 視情況參與人員：家長、學校教師及行政。
3. 什麼情況下家長需參與會議：
 - (1) 心評人員有需要家長參與說明個案情況
 - (2) 家長有強烈意願參與者。
 - (3) 若個案家長有諮詢教授的需求，請參閱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諮詢電話。
 - (4) 欲參與家長本府將另寄送開會通知。
4. 學校教師對於相關鑑定過程與結果請多主動與心評人員聯繫確認，並適時給予意見。



感謝聆聽

- 若有相關疑問，可與到校巡迴輔導之老師討論，並請其協助
- 無法解決請來電洽詢或請巡迴老師回傳特教資源中心王耀琪老師
- 電話：323663 網路電話：55616
- E-mail：yaoki485@hotmail.com

謝謝夥伴們的幫忙！您辛苦囉！



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 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就讀學校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六個月以上後評估需接受適當教育安置者(學習障礙類從一年級下學期起辦理)。
2. 若學生為疑似生理感官障礙(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及疑似情障、自閉症者，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先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評估並取得心理衡鑑報告(一年內有效)或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二. 欲確認障礙個案

1.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需於兩年內再提報確認其障礙，且需輔導六個月以上。
2.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依規定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者。
3. 提報欲確認之疑似個案，均需檢附個案之介入方案。

三. 重新評估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者。

四. 轉安置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安置方式非屬最適性教育安置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1. 校內轉安置：資源班轉特教班/特教班轉資源班。
2. 縣外轉入(新轉入本縣就讀者)

五. 跨階段轉銜鑑定

1. 國小六年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均須提報跨階段轉銜鑑定(提報下學期鑑定、一年內鑑定確認者免)。

2. 確認個案均需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 放棄特教服務及身分

1. 對象：不願意繼續保有特教資格
2. 申請流程：家長填具「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後，送本縣鑑輔會複審。
3. 其他注意事項：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在手冊/證明未失效前皆需通報。
 - (2)撤銷鑑定結果及特教服務，不再具有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
 - (3)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清楚該生之權益與義務。
 - (4)疑似生適應良好者，經特推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移除身份。

七. 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1. 學生因突發狀況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派案鑑定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2.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處暫列疑似學生，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安置。

伍、辦理方式

- 一. 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提報鑑定需徵求家長同意，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後，才得提出申請。
- 二. 各校請依本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依照提報類別，請參閱附件一)及列印提報清冊依規定期限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 三. 特教資源中心收件後將通知學校需補件資料，並請學校依規定進行補件，未在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鑑定。

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階段	完成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開學前	1. 研修工作計畫。 2. 籌組各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特教中心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籌備。
(二) 宣導及轉 介	第一學期 106.09 第二學期 107.01	1. 家長或教師提出轉介，填寫相關表件與資料。 2. 各校觀察疑似個案並蒐集相關資料。 3. 視需求轉介醫療評估。	各校	各校辦理宣導、並可邀請醫療及家長團體協助宣導
(三) 鑑定安置 說明會	第一學期 106.08.24 第二學期	1. 辦理各校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2. 辦理心評人員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必參加。 心評人員領取測驗耗

	106.12.20			材。
(四) 學校篩檢	第一學期 106.09 第二學期 106.12 107.01	1. 徵求家長同意，填妥 <u>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u> 、轉介表(100R)。 2. 完成各類障別初篩測驗。	各校	未設特教班級之學校，若不確定學生的提報鑑定類組或有施測上之困難、疑問，請尋求該學區巡迴輔導教師協助
(五) 學校提報	第一學期 106.9.29 截止 第二學期 107.01.20 截止	1. 網路提報：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列印提報清冊與核章。 2. 紙本提報：依據各類別提報資料檢核表黏貼於牛皮紙袋，並依序排列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連同①紙本資料及②提報清冊依類別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	1. 請學校務必於時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2. 無提報個案亦請告知特教資源中心。
(六) 分案	第一學期 106.09.29- 106.10.06 第二學期 107.01.20- 107.01.24	1. 特教資源中心審查各校檢附資料，並請各校於一週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提報。 2. 特教班級校內協調分案後，將分案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中心	無
(七) 教育評估	第一學期 106.10.06- 106.11.16 第二學期 107.01.24- 107.04.05	1. 依照提報障礙類別及需求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2. 辦理鑑定安置個案討論兩次。 3. 繳交初步鑑定報告至高階心評教師。	心評教師	個案討論日期： 1. 第一學期 106.10.25 及 11.01 2. 第二學期 107.03.07 及 03.14
(八) 複審	第一學期 106.11.11 第二學期 107.03.24	1. 書面審查疑似生與非特生。 2. 討論疑義與特殊個案。	高階心評	無
(九) 資料彙整	第一學期 106.11.16 第二學期 107.04.05	1. 完成鑑定安置報告後，與家長解釋初判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填寫意見。 2. 心評人員繳交完整鑑定安置報告電子檔案。 3. 心評人員繳交需參與會議家長名單。	心評教師	若家長同意初判結果，無特殊意見者，不需出席鑑定與安置會議。
(十) 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學期 106.11.25 第二學期 107.04.14	1. 於會議7日前由中心寄發開會通知給欲出席之家長。 2. 追認複審之疑似生與非特生個案。 3. 面談初判之確認生(依序訪談心評人員及欲參與會議之家長)。	特教中心	1. 學校相關人員若無特殊需求者，不需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 心評人員現場報告後繳交紙本資料。
(十一)	第一學期	1. 教育處函發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至各校。	特教中心	請各校依照鑑定結果與特殊需求建議給予

結果函文 各校	106.11 第二學期 107.04	2.教育處至通報網核定鑑定文號。 3.學校端於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學生。 4.各校妥善保存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資料。		相關服務，並依法於 期限內召開 IEP 會議
(十一) 家長結果 通知	第一學期 106.11 第二學期 107.04	各校接到教育處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公 函後，7 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家 長。	各校 承辦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 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縣教育 處特幼科提出申復。
(十二) 鑑定安置 檢討會	107.05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特教 中心	參與人員： 鑑輔工作小組

柒、測驗工具管理

- 一. 各類申請鑑定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請逕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一檔
案資料—鑑定與安置資料內下載使用。
- 二. 部份測驗工具置放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至通報網登錄借用後，來
電測驗工具管理員，並依測驗工具管理及借用注意事項，親至特教資源中
心領取。

捌、經費來源：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提報鑑定必檢附資料

註：各類別之欲確認個案皆需檢附教學介入方案。

◎ [學障、智障] 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1)(2)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 學習輔導成效紀錄表	初篩測驗 (請特教承辦人或巡迴老師協助) 【初篩測驗】 (1) 識字量評估測驗 (2)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4)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1、2年級)	(1)(2)(3) 學業成績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訂正過 (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 學生作業單或考卷	上次鑑定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新提報個案	有則附	V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有則附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 [情障、自閉症] 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治療 (3) 是否建議用藥或定期追蹤 診日期 (2) 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有則附)	1. 家訪紀錄(必要) 2. 認輔紀錄(至少一學期)或個案會議紀錄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紀錄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初篩測驗 (請特教老師協助) 【情障】 (1) 情緒障礙評量表 (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自閉症】 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或高功能自閉症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2)(3) 學業成績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上次鑑定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服藥成效紀錄表)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視、聽、語]障礙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視障】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聽障】聽力圖(6個月內)	【語障】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3) 健康紀錄卡 學業成績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上次鑑定資料	佐證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肢體、病弱、腦麻]障礙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身體病弱】(1)(2)持續就醫證明 出缺席證明	(1)(2)(3) 主要照顧者訪談表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病史、生長史)	上次鑑定資料	佐證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有則附

◎轉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轉安置需求表	歷次鑑定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校內轉安置-資源班轉特教班 特教班轉資源班	V	V	V	V	V
縣外轉入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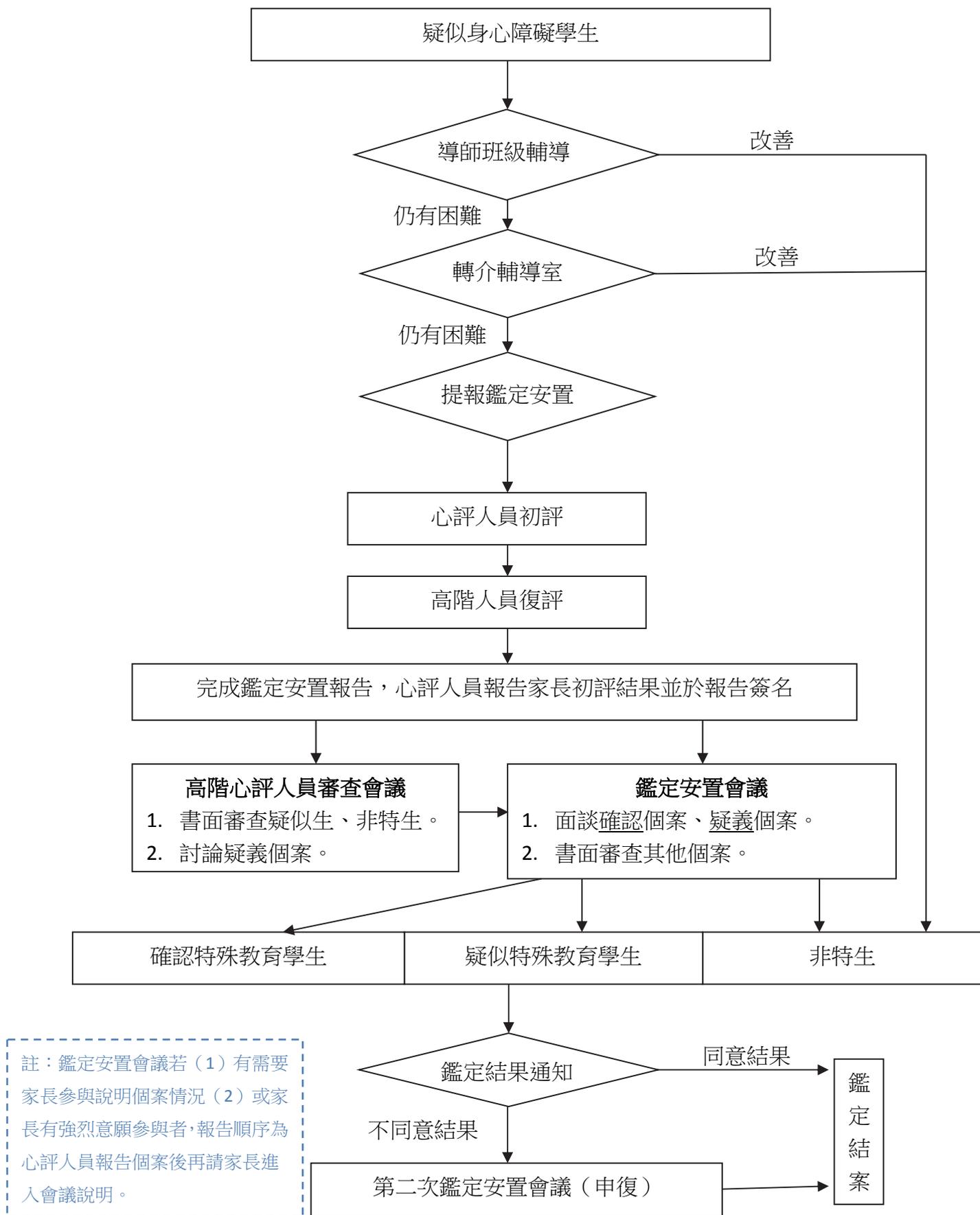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需列席) 2. 會議記錄(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
放棄特教服務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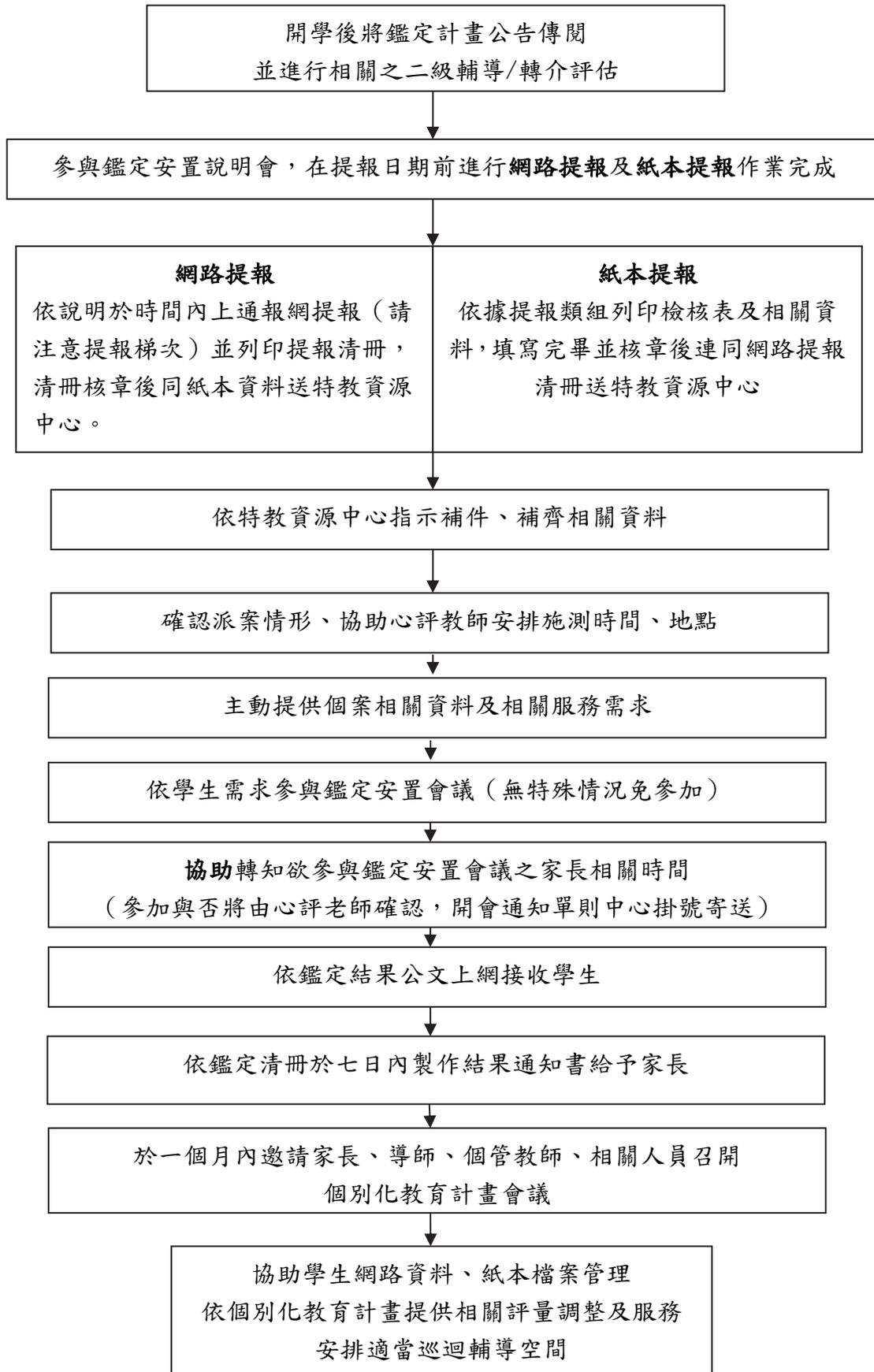
◎重新評估（重新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近一學年度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特教老師) 2. 會議記錄(說明申請原因)	相關輔導及佐證資料
重新鑑定	V	V	V	V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106.01.04)



金門縣國中小鑑定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學校端特教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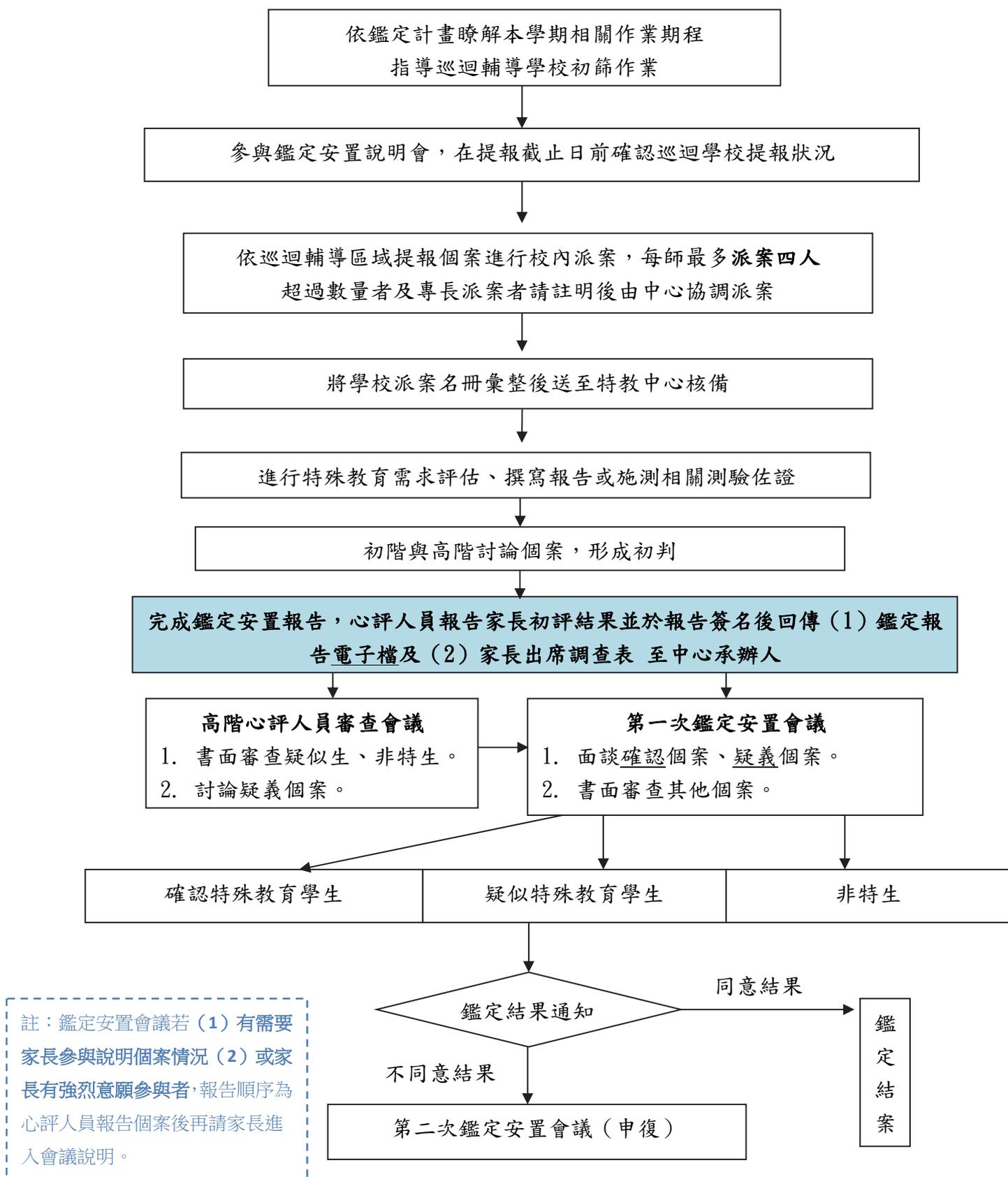


106-1 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鑑定工作項目檢核一覽表

106.08.21

日期	工作內容確認	注意事項
09.01-09.29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校內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校內初篩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網路提報，列印清冊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將相關提報資料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初篩分配請依協助一覽表處理
09.29-10.04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指示補件，備齊完整資料。	
10.04-11.16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分案表主動與心評教師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安排施測時間與空間	請於下午 4 點前回傳
11.25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會議	無特殊狀況者免參加
11.28~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教育處函發鑑定結果於七日內製作通知書發予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並回收回條	欲提申復個案請備妥相關資料後於收到通知單 20 日內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11.28~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一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確認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召開教學介入方案會議確認介入輔導方向與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學生個人檔案，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特殊需求課程為 106-2 進課

金門縣國中小鑑定安置標準作業流程－特教班級/教師



106-1 心評教師工作項目檢核一覽表

106.07.04

日期	工作內容確認	注意事項
09.01-09.29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區學校初篩工作	分配請依協助一覽表處理
09.29-10.0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中心轉送各校鑑定資料至學校	
10.04-10.06	<input type="checkbox"/> 傳送分案表至特教中心	請於下午 4 點前回傳
10.06-11.17	<input type="checkbox"/> 施測與撰寫、修改鑑定報告	
(一)10.26 (二)11.01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安置個案討論會議	
11.08	<input type="checkbox"/> 將初步之鑑定安置報傳給高階	請於下午 4 點前回傳
11.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心評參加個案審查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接填寫複審意見	高階需提前將初階心評之報告彙整並且傳給中心
11.11-11.17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請家長簽名初判結果並調查是否出席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回傳 (1)出席統計表 (2)簽名之鑑定安置報告	請於 11.17 下午 4 點前回傳
11.25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紙本資料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並於會議記錄最終結果後簽名	會後繳交鑑定安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頭與家長說明鑑定結果並告知將由學校轉發結果通知

協助支援未設特教班級學校初篩測驗之心評教師一覽表

學校	協助之心評教師	聯絡電話
古城國小	許中昀 張秀雲	325645 # 68
賢庵國小		
按湖分校		
金鼎國小	陳冠余	325645 # 68
古寧國小	黃宸彥	322535 # 54
湖浦國小		
安瀾國小	陳雨靈 蔡秀慧	332470 # 17
柏村國小		
正義國小		
金沙國小	謝茹稜 楊翰麒	352455 # 26
述美國小		
卓環國小	周詩筑 涂怡欣	362124 # 16
西口國小		
上歧國小		
開瑄國小	李肇慧	335978 # 503

2017. 08. 14 修

金門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一、鑑定結果：_____

二、建議安置：_____

三、相關特殊需求建議：_____

四、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_____號。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敬上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電話：323663 分機 55616、55631）。
2. 針對鑑定結果之身份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申復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縣特教科(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3. 學生相關特殊需求僅為建議，家長仍可依需求評估後依據相關計畫提出申請。

(請學校務必加蓋騎縫章)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金門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發放證明聯

茲收到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結果：

一、鑑定結果：_____

二、建議安置：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學年度○○國民小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介入方案

姓名	性別	實齡	團體智測	CPM 百分等級
		年級		SPM 百分等級

一、歷次鑑定結果

鑑定縣市	鑑定組別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二、待釐清項目

1. 排除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a 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b 感官 <input type="checkbox"/> c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d 文化刺激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e 學習環境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f 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
2. 顯著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a 能力與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b 內在能力間
3. 一般認知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 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b 記憶 <input type="checkbox"/> c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d 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e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f 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
4. 學科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 聽覺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b 口語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c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d 閱讀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e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f 數學運算 <input type="checkbox"/> g 其他()
5. 其他	

壹、現況說明

一、家庭狀況

二、學生健康/發展史

三、能力現況說明(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溝通能力、生活自理、社會情緒、認知能力、學科學習等具體說明)

貳、特殊教育服務介入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問題/ 待釐清內容	介入服務策略內容	實施期 間 /節數	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	執行人員
教學介入 結果說明				

備註：1.執行人員依學生需求，含特教教師、導師及科任教師、輔導室輔導人員、家長、其他專業人員等……。
2.「結果摘要與成效說明」、「教學介入結果說明」請於期末檢討時摘要說明。

參、擬定教學介入方案參與人員

特教教師		導師	
其他普通班教師		家長	
行政人員		其他	

肆、教學介入後評估建議

- 提報____學年度鑑定及安置 _____ 組。
- 延長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身份一年（僅能延長一次，最遲於第二年需提報）。
- 適應良好，經家長同意召開特推會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移除疑似生身分。

特教教師		導 師	
其他普通班教師		家 長	
行政人員		其 他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90005826號函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府教學字第1010032837號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複審。
- 五、前項申請應經鑑輔會審核同意，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為一年；延長最高以二年為限（含國中、小）。
 -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縣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家長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相關會議紀錄。
 -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 （五）學生輔導資料（含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紀錄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學習輔導計畫等）。
 - （七）其他相關資料（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 六、第三點申請之期間、程序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40081600號函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執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特訂定本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 三、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件一。
- 四、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 五、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如附件二，逕送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審議酌減學生數。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學生實際狀況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鑑輔會。
- 七、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序號	酌減班級 之人數	評估原則
0	不減人數	<p>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p> <p>1、學業方面：學生課程之安排（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除特殊情形外）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p> <p>2、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p>
1	酌減1人	<p>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1、學業方面：(1)提供適度課程、評量調整或補救教學。 (2)有學習困難，提供策略及方法。</p> <p>2、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p> <p>3、人際互動方面：不容易與同儕建立關係。</p>
2	酌減2人	<p>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p> <p>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p> <p>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與同儕產生紛爭。</p> <p>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p>
3	酌減3人	<p>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p> <p>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p> <p>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1次以上與同儕產生嚴重口語、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p> <p>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1次以上出現嚴重破壞、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p>

附件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彙整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酌減人數	備註
<p>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數_____人，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_____人。</p>								

特教組長（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範 例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國民小學 彙整人姓名：張小強

電話：082-XXXXXX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15 填表時間：○年○月○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酌減人數	備註
01	三年三班	吳○明	自閉症 輕度	28	29	2 人際互動 情緒行為	2	
02	三年三班	張○立	學習障礙	25	29	1 學業	1	
03	六年一班	黃○名	情緒行為 障礙	27	29	1 人際互動	1	
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數 <u>3</u> 人，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 <u>4</u> 人。								

特教組長(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 函

地址：23742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42號

承辦人：邱淑君

電話：02-2673-1488 分機242

傳真：02-2673-4655

電子信箱：c56545@yahoo.com.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峽安小輔字第105548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學生翁生擬轉入貴校，請惠予協助提供適切教育安置與特教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學生翁生經本市鑑輔會於民國102年12月17日新北府特字第1023272334號函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安置本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特教服務，目前就讀5年級，現因遷籍因素(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4鄰)，擬轉入貴校就讀。
- 二、本校已依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填妥翁生轉銜資料，請確認學生報到後，進行接收並惠予協助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正本：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副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函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下堡西123號

承辦人：徐清軒

電話：082-325700

傳真：082-324467

電子信箱：xun012@gmail.com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汨教字第1040003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推會紀錄、特教生放棄服務申請書

主旨：檢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各乙份，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校幼兒園邱生因家長因素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故於8月28日提出放棄申請書。
- 二、本校於9月2日召開特推會，審核通過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資格，提請鑑輔會複審。
- 三、隨函附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各乙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校長 蔡雪芳

